

车市淡季销量表现超预期，头部车企交付量再创新高

核心观点：

- **投资事件** 乘联会发布2023年7月乘用车产销数据：当月零售销量为177.5万辆，同比-2.3%，环比-6.3%；批发销量为206.5万辆，同比-3.2%，环比-7.6%；产量为210.1万辆，同比-2.6%，环比-4.3%。

-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1) 7月车市淡季不淡，自主品牌份额显著提升，龙头企业表现强势。2023年7月乘用车零售销量177.5万辆，同比-2.3%，环比-6.3%，今年1-7月累计零售1129.9万辆，同比增长1.9%，7月是车市传统淡季，叠加去年同期疫后复苏与购置税补贴下的高基数效应，销量同比微降体现出车市不断向好的发展态势。厂商批发销量206.5万辆，同比-3.2%，环比-7.6%，渠道端为应对车市淡季与库存结构性压力放缓补库进程。从结构看，(1) 7月豪华车零售24万辆，同比-22%，环比-20%，自主品牌强势表现对豪华车市场造成扰动；(2) 自主品牌零售94万辆，同比+15%，环比+1%，自主品牌份额为53.2%，较2022年同期提升5.8pct，自主品牌龙头比亚迪产销同比分别+66.8%和+61.3%。(3) 主流合资品牌零售59万辆，同比-28%，环比-11%，同样受到自主品牌热销影响，其中德系份额20.8%，同比-0.8pct，日系份额15.8%，同比-5.0pct，美系份额7.7%，同比+0.7pct。

2) 新能源车新品陆续进入交付放量期，市场集中度提升明显。7月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销量64.1万辆，同比+31.9%，环比-3.6%；批发销量73.7万辆，同比+30.7%，环比-3.1%，上海车展新产品陆续进入交付放量期，渠道补库积极性更高。7月国内新能源零售渗透率为36.1%，同比提升9.3个百分点。7月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批发销量突破万辆的企业提升至15家，占新能源乘用车总量88.1%，其中比亚迪(26.1万辆)继续领跑，特斯拉中国(6.4万辆)销量环比下滑，理想(3.4万辆)延续前期强势表现。从车型看，7月纯电动批发销量49.6万辆，同比+15.3%；插电混动销量24.2万辆，同比+80.0%。从结构看，自主品牌新能源车批发渗透率52.0%，豪华车为28.9%，主流合资仅5.8%。其中A00级批发销售8.5万辆，份额占纯电动的17%；A0级批发销售15.6万辆，份额占纯电动的32%；A级份额19%，B级份额29%，各级别电动车销量相对分化。

- **投资建议**：整车端推荐广汽集团(601238.SH)、比亚迪(002594.SZ)、长安汽车(000625.SZ)、长城汽车(601633.SH)等；智能化零部件推荐华域汽车(600741.SH)、伯特利(603596.SH)、德赛西威(002920.SZ)、经纬恒润(688326.SH)、中科创达(300496.SZ)、科博达(603786.SH)、均胜电子(600699.SH)、星宇股份(601799.SH)等；新能源零部件推荐法拉电子(600563.SH)、菱电电控(688667.SH)、中熔电气(301031.SZ)、拓普集团(601689.SH)、旭升集团(603305.SH)等。
- **风险提示**：1、新能源汽车行业销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2、芯片短缺带来产能瓶颈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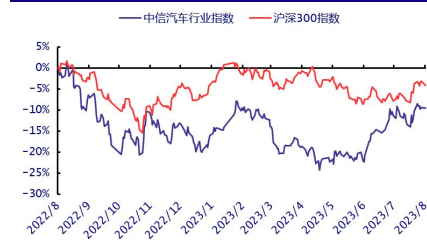
石金漫

☎：010-80927689

✉：shijinman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2030002

板块行情表现 2023/8/8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分析师简介及承诺

分析师：石金漫，汽车行业首席分析师，香港理工大学理学硕士、工学学士。8年汽车、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研究经验。曾供职于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2016-2019年多次新财富、水晶球、11上榜核心组员。2022年1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预计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预计低于基准指数。

公司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相对于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预计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预计低于基准指数。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yang_yj@chinastock.com.cn

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唐嫚玲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